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投標須知

投標廠商簽章欄

(簽章後請放入證件封)

校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投標須知

(112.6.30 版)

- 一、本標案名稱:115 學年度建國及介仁餐廳委外經營案*1 式(簽文號 1150671)
- 二、採購標的為：
 - (1)財物；其性質為：購買；租賃；定製；兼具兩種。
 - (2)勞務。
- 三、招標方式為：第 一 次公告【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】
(第二次公告或以上不受 3 家廠商限制)。
- 四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五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 式 1 份。
- 六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(正體字)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
- 七、投標文件有效期：自投標時起 60 日止。
- 八、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方式為：
 - (1)需經過使用單位規格審核後，擇符合需要者邀商議價。
 - (2)案件屬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，採總價決標。
- 九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投標時應檢附以下文件供審查：
 - (1)相關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(2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 - (3)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 - (4)廠商或其受僱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：須提出營養師證書、廚師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及勞健保證明。
 - (5)具有經營國內學校商場 3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
 - (6)報價清單。
 - (7)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。
- 十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- 十一、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
- 十二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：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履約，完成安裝及測試。
- 十三、廠商應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報價單及型錄、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標封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採購案號、標的名稱。
- 十四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
 - (一)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。
 - (二)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。
 - (三)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四)以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
(五)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。

(六)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。

(七)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。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，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，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，機關得宣布廢標。

十五、投標文件須於 **115 年 0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**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本校採購組(地址：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)。

十六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(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)：**民國 115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**。

十七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(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)：**中央校區第二教學研討室**

十八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，

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，電話 03-8565301 轉 11311。

十九、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為招標作業之目的，須蒐集投標公司或自然人之負責人暨聯絡人(業務、財務)的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(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，以在本次標案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投標作業聯繫有所影響。如欲查閱、補充、更正負責人、聯絡人資料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請洽本校總務處採購組，電話：03-8565301#11311。